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報告 資助恐怖分子招募

2018年1月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下稱「FATF」)係一獨立的跨政府組織，旨在發展與推廣政策，以保護全球金融體系，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以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FATF 建議已被認為是全球性防制洗錢(下稱「AML」)與打擊資恐(下稱「CFT」)的標準。

關於 FATF 更多資訊，請參閱其網站：www.fatf-gafi.org

本文件及 / 或本文所包括的任何地圖不影響任何領土的地位或主權、國際邊界及邊界的劃界及領土、城市或地區的名稱。

引用文獻：

FATF(2018)，資助恐怖分子之招募，FATF，巴黎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financing-recruitment-terrorist-purposes.html

©2018 FATF / OECD - 金融情報中心艾格蒙聯盟 版權所有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www.fatf-gafi.org 之英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19 年 11 月印製

目 錄

摘要	1
範圍及目標	3
方法	3
招募方法及相關成本	4
主動招募	4
被動招募	5
恐怖分子招募之資金來源	6
恐怖組織之支援	7
外部捐款作為恐怖分子招募者籌募資金之手段	9
濫用非營利組織	11
犯罪活動	16
將資金使用於招募恐怖分子相關之活動	19
招募網絡及招募者之個人需求及維護	19
製作及散布招募文宣	20
支付商品及服務以促進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及恐怖分子基層組織	22
直接支付新成員、僱用同夥及民間專家	25
觀察及應進一步考量之領域	28
機關間合作	28
國際合作	29
私部門及非營利組織部門之參與	31
縮寫表	32
參考資料	34

摘要

1. 有效地招募新的行動者、成員及支持者之能力，對於恐怖組織之存續至關重要。
2. 深入了解資金在招募個人進入恐怖組織的過程中之功能，將有助加強了解打擊資恐措施於破壞恐怖主義招募活動所扮演的角色。增加對資助招募活動之了解亦有助於國內政府及國際間儘早發現、調查及起訴涉恐招募人員或採取目標性金融制裁。
3. 本手冊蒐集之資訊目的係為突顯世界各地資助招募之差異¹。例如，在某些情況下，與招募相關之成本及金融交易甚少；但在不同情況下，如涉及不同招募網絡之間的聯繫，金融情報及調查將具有重大價值。
4. 本手冊主要目標之一係為瞭解招募恐怖分子採取不同方法及手段之相關花費成本。縱然恐怖組織，可能因它們係屬大型、小型規模，或是分散之個人網路，而採用不同之招募方法。另本手冊辨識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基層組織最經常使用之招募方式（及其相關之資金需求）如下：
 - 招募者之個人需求及招募 / 促進網絡基礎設施之維持。
 - 製作及散布招募文件（例如線上或印刷品）。
 - 支付貨物及服務費用，以便新成員儘快參與恐怖組織（例如協助旅行、住宿費用或付款）。
 - 直接提供新成員、僱用同夥或民間專家財物誘因。
5. 參與研究的司法管轄區提供一系列案例研究，說明不同招募方法之相關資金需求及支出經驗。

1. 為本研究之目的，「資助招募」包括用於主動或被動招募成員加入恐怖組織或追求其目標之任何資金。

6. 縱然個別招募者可能僅仰賴自籌資金，但如果透過招募網絡，則需建立複雜之招募及便利招募之措施，其中可能包括租用不動產及交通工具、籌備會議及使用未登記之宗教組織、祈禱室或禮拜室等。除非恐怖分子招募網絡能讓新成員盡快參與恐怖組織，以減少開支，否則招募網絡需面臨維持該等措施之持續性支出成本。
7. 本研究亦指出：
 - 網路上之招募活動往往與提供恐怖分子經濟援助之訴求密切相關。
 - 發現在監獄及矯正機關當中，有關恐怖主義意識形態散布及招募成員的情況日益增加，曾有個案發現個人於監獄中獲得招募活動之資助。
 - 需要更多關於製作高品質招募文件之成本之資訊，例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製作之線上雜誌及電子遊戲。這些文件製作並放在網路上供閱讀及使用，需要相當水準之專業知識及設備，從中可能產生財務紀錄或軌跡可稽。
 - 恐怖組織可能無法利用意識形態，直接招募民間專業人員（例如工程師、醫生、資訊科技專家、金融專家、專業資金管理人等）。恐怖組織為獲得及使用此類專家服務之成本，可能遠超過支付一般成員之費用。
8. 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從衝突地區回國後，可能成為新一代的招募者，權責機關必須了解這些活動之任何潛在財務指標，並鎖定恐怖組織招募活動之資金籌措情形，即能從恐怖活動開始之前，就讓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及其他實務及情報機關擁有破壞招募恐怖分子的機會，並防止其他人加入恐怖組織。

範圍及目標

9. FATF 於 2015 年 12 月認為有迫切需要採取進一步協調行動，加強全球打擊資恐機制，以打擊資助日益嚴重之恐怖威脅，並有助於強化金融經濟體系及安全。此項工作主要目標之一係為改進及更新對資恐風險之瞭解，因此催生本研究，目的係為探討全球恐怖組織招募活動所涉及之資金問題。
10. FATF 未提供「資助招募」之定義，文獻中亦無現存之定義。本研究使用的「資助招募」係指將資金用於任何積極或被動地招募成員加入恐怖組織，或達成恐怖活動目標所用。「招募者」在恐怖組織中扮演不止一種角色，另可能參與招募有關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製作或散布宣傳文件、培訓招募者及新成員、提供新成員之支出。本手冊亦探討招募活動如何影響恐怖組織之總支出及財務管理。
11. 本手冊由專案參與者提供資訊，目的係為呈現招募活動水準較高之恐怖組織使用之資恐和招募的各種方法，並將重點放在聯合國指定之恐怖組織及國內列名之恐怖組織。
12. 了解恐怖組織招募之財務面向，有助於加強打擊資恐及破壞恐怖主義招募活動，包括確認金融情報及資訊，如何幫助權責機關在恐怖分子從事招募及籌資階段，辨識出恐怖主義網絡關係。讓權責機關增加對資助招募恐怖分子的瞭解，亦有助於國內政府及國際間儘早發現、調查及起訴招募人員或對其採取目標性金融制裁。

方法

13. 本手冊資料取自 FATF 全球網絡夥伴組織之資料，包括亞太地區

(下稱「APG」)、歐亞地區(下稱「EAG」)及中東及北非地區(下稱「MENAFATF」)。專案團隊經由問卷調查及與各國專家之會議蒐集權責機關資訊，共有十六個國家參與問卷調查，且於2017年4月於俄羅斯莫斯科舉行之FATF聯合專家會議，及2016年11月於沙烏地阿拉伯吉達舉行之APG/MENAFATF會議上取得案例研究及經驗分享。

招募方法及相關成本

14. 恐怖組織為招募成員，使用各類型的方式，縱然許多招募方法之成本相對較低，但也有需要大量之初始或持續資金投資之方式，包括人際網絡建立或基礎設施維護之成本。
15. 招募方法、技術及其相關成本因地區而異，且依社會及政治背景而有所不同。在歐亞地區，招募常由宗教組織進行，恐怖組織大多數成員係由需要財務支援之組織型態的招募網絡招募。在歐洲，招募經常透過於社經地位較低之城市地區，特定宗教聚會及監獄之社交網絡進行；在非洲及中東之部分地區，招募經常發生於被恐怖組織控制的領土或有影響力之地區(Hansen, 2016)，亦有一些非洲恐怖組織從其控制之領土外，招募武裝份子加入之情況²。

■ 主動招募

16. 如招募者與有意圖參加恐怖組織之人員直接聯繫，稱為主動招募。

2. 例如位於奈及利亞之博科聖地恐怖團體，從該國的中北部以下之地區招募新成員，遠離他們曾經控制過的東北部衝突區域。同樣地，他們亦從西非及中非地區國家進行招募，包括塞內加爾、馬里、毛里塔尼亞、尼日爾、查德及喀麥隆等。

17. 埃塔分離主義恐怖組織等組織之招募者鎖定期理念認同之特定地理區域或社區（Sullivan，2015），或恐怖組織欲招募有不同領域專長之個人（如具有戰鬥經驗之武裝份子、戰地指揮人員或民間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醫生、資訊科技專家及金融專家等）。
18. 主動招募可能不需要大量資金，僅需為獨立負責該組織招募的個人提供生活費用的資金來源，這種支援往往背後有更大組織之經濟援助。招募者在某些情況下，會被資助前往外國宗教機關從事神學訓練、設立會議處所、製作及散布有關文獻與文件及為參與恐怖組織之個人提供基本生活需求（例如提供假身分證件或機票）。此種招募方式需要資金，但這些費用通常很少，可能由招募者自行支付，或招募者可向支持者索取捐款及費用，支付這些開支。

■ 被動招募

19. 當恐怖組織藉由間接方式招募人員時，稱為被動招募。例如透過媒體宣傳、招募文件或向一群人發表演說，目的係為讓他們認同理念，以納入恐怖組織活動。
20. FATF 於 2015 年關於資助新興恐怖主義風險之報告指出，恐怖分子利用社交媒體進行招募及宣傳活動。在過去五年中，網路及社交網絡已成為招募恐怖組織成員與支持者及散布其意識形態最常使用的工具。換言之，此方式即為線上招募文宣（有時稱為「宣傳」³），此適用於招募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及發展本土恐怖活

3. 宣傳通常採取多媒體通訊之形式，提供意識形態或實際指示、解釋、理由或宣傳恐怖活動。由網路進行宣傳還包括使用恐怖組織製作之暴力恐怖行為或電子遊戲之影片，模擬恐怖行為並鼓勵觀眾，扮演虛擬恐怖分子，參與角色扮演遊戲。詳情請參照「為恐怖主義使用網路」（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2012 年）。

動，此種方式讓恐怖分子得以用相對較低成本的花費，散布其意識形態，並且鎖定有意願加入恐怖組織、或提供財務及其他物質支援的志同道合支持者。

21. 目前以被動方式招募潛在恐怖分子，最常使用的工具為線上通訊工具，其也同時併行傳統方式，例如印製傳單或灌輸教條之文宣、播放特定廣播節目及舉行集會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月刊雜誌 Dabiq 是結合傳統及現代之傳播方式的例子，該雜誌仿效蓋達組織的 Inspire 雜誌模式，自 2014 年起於線上發行。
22. 被動招募之基礎設施及文件需要某些固定成本，包括經常性之財務支援及支出。例如，維護數位雜誌及維持資訊科技團隊運作、持續吸收新知都需要持續之資金挹注。
23. 雖然獲取及使用社交網絡與成立網站可能是免費，但恐怖組織如果提供高品質的文宣，即需要專業知識及先進設備。鑒於此種宣傳形式之比率及多樣性，很多部落客及版主亦參與文宣發送。
24. 網路上的招募活動與為恐怖分子提供物質支援及其他協助之訴求密切相關，招募者及散布恐怖主義意識形態之個人，經常使用相同的管道，包括招募成員及募集捐款。恐怖組織使用受密碼保護之網站及受管制之網路聊天群組進行活動宣傳，但亦使用這些通訊管道交換敏感資訊，如銀行帳戶或本應作為慈善目的之捐款。

■ 恐怖分子招募者之資金來源

25. 恐怖分子招募者主要資金來源如下：
 - 恐怖組織的支援
 - 捐款（包括濫用非營利組織）及群眾募資
 - 犯罪活動之所得

■ 恐怖組織之支援

26. 在某些情況下，恐怖組織在招募新成員、支援招募者及招募網絡等方面，投入大量資金，此種金援可能是定期 / 一次性支付之形式，用於相關成本或人員維護。恐怖組織贊助之招募者或招募網絡不直接參與恐怖活動，而是著重於散布恐怖主義意識形態、招募新成員及促進其活動。在大多數觀察到的案例中，恐怖組織金援招募網絡，而非個別招募者。
27. 另一種金援方式係就招募新成員提供報酬，曾有案例發現（見下文），招募者每招募 1 名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就能從恐怖組織獲取高達 800 美元的報酬。

案例研究 1: 恐怖組織成員支付招募者報酬

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機關聯合調查顯示，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利益行事之「X 人士」安排招募俄羅斯公民及中亞國家之國民。

X 人士建立一個由六個中亞國家國民組成之恐怖分子基層組織。該基層組織成員招募新成員之方式為引誘其加入定期散布極端主義思想之宗教組織所在的非正式之禮拜 / 祈禱室。案例中一名新成員承認招募者承諾提供之援助包括：

- 保證協助共犯獲得前往敘利亞之假護照；
- 募集旅行資金；
- 購買機票；
- 有關旅行路線之說明及外國聯絡點之相關資訊。

執法機關取得其中一名新成員之假護照之證明文件，發現 X 人士亦

為新成員購買從莫斯科到喬治亞的第比利斯市之公車票，並提供安排其繼續前往敘利亞之聯繫人之電話號碼。

從金融調查發現，在土耳其及俄羅斯之恐怖分子基層組織成員間具有金融連結。一名居住在土耳其之中亞國家國民於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透過匯款向恐怖分子基層組織成員提供超過 8,000 美元之資金。執法機關進一步調查顯示，這些匯款是恐怖組織成員支付新成員之報酬。每名被招募之成員之報酬約為 500-800 美元，這些錢係透過匯款方式支付且未在銀行開立帳戶。

此恐怖分子基層組織成員後於 2016 年 7 月被拘留，宗教組織之負責人亦被拘留，後被起訴公開宣傳恐怖主義。

來源：俄羅斯聯邦

案例研究 2: 恐怖組織對招募者之支援

於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間，奈及利亞公民 Lawal Babafemi 由奈及利亞前往葉門二次，與指定之外國恐怖組織 - 阿爾蓋達組織阿拉伯半島分支（下稱「AQAP」）領導人會面及訓練。AQAP 領導人訓練 Babafemi 使用武器，及教導他操作 AQAP 英語媒體，以便於以 AQAP 名義在國外激發「孤狼」式攻擊。Babafemi 前往葉門也獲得資金，並招募其他人加入 AQAP 之行列。

Babafemi 與 AQAP 之英語媒體組織合作，招募西方人參與恐怖活動，其中包括出版線上 Inspire 雜誌，及與 Inspire 創始人美國公民 Samir Khan 密切合作，他還為該團體撰寫饒舌歌，希望藉此將吸引力擴大到年輕的西方族群。

在現已去世之 AQAP 高階領導人 Anwar al-Aulaqi 指示下，AQAP 向

Babafemi 提供相當於近 9,000 美元之現金，用於從奈及利亞招募其他諳英語人士加入恐怖組織。 Babafemi 試圖招募其他奈及利亞人加入 AQAP，但在他完成任務並代表該組織展開進一步活動之前即被逮捕。

來源：美國

■ 外部捐款作為恐怖分子招募者籌募資金之手段

28. 小額捐款或自籌資金係常見的資金來源，特別是具宗教動機之恐怖組織招募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及孤狼行動者，但這些交易很難被發現（參見下列之澳洲案例研究）。
29. 透過現代科技，特別是社交媒體，不僅常被用於接觸理念認同者，亦被用來吸引捐助者。如前所述，網路之招募活動往往與向恐怖分子提供財務援助之訴求密切相關。資金轉移之便利及可捐獻相對較少金額之特色，能使捐助者更有意願協助恐怖組織籌募資金及發展其意識形態。此外，個人從事資恐活動，也增加其日後被該恐怖組織招募參與恐怖活動之可能。
30. 利用群眾募資及向群眾借貸是透過網路籌募資金的合法方式，其允許不同人使用即時訊息平臺，直接或經由第三人與恐怖組織聯繫，恐怖組織可能濫用這些平臺進行資恐活動，包括資助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之旅行。
31. 根據不同具體情況，捐款及勒索之間的界限可能模糊不清。例如，在西班牙的埃塔分離主義恐怖組織於其具影響力之地理區域內，經營一系列的酒吧及餐館，幾乎所有客人都被迫提供小額捐款。許多其他恐怖組織亦使用類似方式，包括庫德工人黨（PKK）及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這些團體鎖定當地的宗教中心、商店、餐館或賣場等社區民眾經常購買生活消費物品之場所，將募款與人員招募活動結合。

案例研究 3: 自籌資金 / 捐款，以建立支持 ISIS 的團體

於 2016 年 3 4 月間，新加坡權責機關逮捕一群在新加坡工作的孟加拉國民，因為他們涉嫌參與支持 ISIS 之團體。

該組織之領導者於 2016 年 1 月開始活動，招募其他孟加拉國民支持 ISIS。該組織之成員數量增加，成員決定成立名為「孟加拉伊斯蘭國」之秘密組織，其目的係透過武裝鬥爭，推翻孟加拉政府，在孟加拉國建立伊斯蘭哈里發政府，以期最終加入 ISIS。

該組織之領導人在會面期間，多次向其成員徵求捐款，作為活動籌募資金。新加坡權責機關在該組織招募更多成員前，逮捕該組織成員。該集團被破獲後，發現至少有八名成員，並已籌募 1,360 新元，這些資金多係由組織成員的工資捐獻，雖然涉及的金額不大，但以這些組織成員的工資而言，所捐助的金額已經占他們工資相當大的比例。調查結果發現，無跡象顯示他們從任何與 ISIS 有關的組織或支持者獲得財務援助。

於 2016 年 5 月，六名孟加拉國民被起訴並隨後以資恐罪定罪，所募得之資金遭新加坡政府沒收。

來源：新加坡

案例研究 4: 使用個人積蓄支援招募活動

於 2016 年，兩名因涉嫌擔任西班牙北部某恐怖基層組織之主要領導人被逮捕，該組織目的係招募及協助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前往敘利亞以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

其中一人負責接觸並對隨後將在敘利亞發動攻擊之潛在恐怖分子灌輸教義，第二人負責庶務支援，包括維護網路論壇、購買電話卡及

手機，並提供安全地點舉行會議，或購買公車票及預訂旅館房間等。這兩人中一人無業，另一人以打零工維生，且這兩個人都曾有暴力犯罪及毒品販運之前科。調查人員發現，他們以個人積蓄進行投資，其中一人領取失業救濟金，用這些錢進行招募活動，他們未將所有的錢用於招募活動，另外還藉由支付服務公司，匯款少量資金給在歐洲其他地區之個人，金額從 50 歐元至 150 歐元不等，以支援他們在其他國家招募新追隨者的活動支出。

來源：西班牙

■ 濫用非營利組織

32. FATF 於先前的研究報告指出，並非所有非營利組織都是資恐之高風險群，只有一些非營利組織的資助計畫或設施，可能會被濫用支持恐怖組織，包括協助招募活動。FATF 在恐怖組織濫用非營利組織風險分析報告（2014 年）中分析之案例，其中有四分之一的比例涉及濫用非營利組織部門，支援恐怖組織招募案例（例如該報告之第 78 及第 80 的案例研究）。非營利組織除了可能成為恐怖組織資金來源外，亦可能被濫用成為讓恐怖活動資金流向位於衝突地區的恐怖組織之正當化掩飾管道。
33. 依據案例研究顯示，非營利組織被用於：
 - 招募及培訓個別人士參與恐怖活動。
 - 為恐怖組織提供聚會場所。
 - 透過線上或以其他方式發布文件，支持恐怖主義或恐怖組織。
34. 許多非營利組織雖從事非暴力的意見表達活動，但可能因此被視為「極端主義」組織，惟這些活動行使意見表達、集會及結社之權利，受到國際人權法保護，不應將其視為恐怖主義之招募活動。

案例研究 5: 濫用捐款

某恐怖分子於 2013 年在埃及攔截兩輛警車並殺死 24 名警察，攻擊者來自一小型基層組織成員（其後來為取得資金，宣布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隨後由埃及權責機關逮捕相關的恐怖分子。隨後的調查發現，該基層組織成員在小鎮經營假慈善機構，濫用一家全國性知名慈善組織之名義，對外籌募資金，他還資助另一名恐怖分子（招募者）準備理念宣傳計畫，灌輸基層組織成員教義，並準備散布與其理念有關之相關出版品。

來源：埃及

案例研究 6: 利用社群媒體公司及非營利組織為招募人員及募款

某旅居在敘利亞高加索北區的宗教極端主義支持者 A 與國際恐怖主義及極端主義組織保持聯繫，其被列入國際通緝名單，被指控透過網路大規模募集資金，並將資金送往敘利亞某非法武裝團體所用。

A 成立一個基層組織，目的係為提供年輕成員，前往敘利亞加入非法武裝團體的管道。該組織發動社群活動，建立聲稱目的是支援敘利亞難民，建造清真寺及其他人道主義任務之非政府組織，以籌募資金。A 還負責監督極端主義及恐怖主義思想盛行的高加索北區若干未登記之宗教組織之運作。

A 另成立一個組織結構健全且責任分工明確的招募團體，申請多種支付工具（電子錢包、銀行卡及手機），並管理資金募集以及發布各種募款公告，為他們在敘利亞的活動籌募資金。

法院在 2014 年，依據執法機關及金融情報中心聯合蒐集之證據，發布命令，中止與該集團人員有關之交易，其中超過 200 個電子錢包、銀行卡、手機帳戶及外國銀行帳戶皆被凍結，而從事資恐及招募其他人從事恐怖活動之相關人等均被提起刑事告訴。

來源：俄羅斯聯邦

案例研究 7: 藉由非法之非營利組織招募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

西班牙權責機關注意某極端主義的傳教士先前因參與阿富汗戰爭而被拘留，當此人一被釋放，便前往西班牙，建立一個非營利組織，並聲稱將幫助因領土被外國占領而受害的阿富汗社會大眾。自 2013 年開始，權責機關開始調查其招募活動，發現該人利用其聲譽及作為清真寺傳教士之角色，招募潛在的自殺炸彈攻擊客。

該非營利組織由 15 個人組成，每個人肩負特定的不同任務，包括招募、作為中介聯絡人、提供安全掩護場所、協助籌募資金或安排會議等。

非營利組織的運作資金來自追隨者們的捐款，信眾們相信這些捐獻有助於對抗那些在衝突地區非法占領土地的宗教團體之壓迫。該組織領導者以高價出售其所撰寫之書籍，其中包括捐獻，其通常在宗教中心所在處所，舉行追隨者會議，該組織會與前幾次會議中發現的激進支持者們，舉行其他秘密會議，並提供房屋及茶室給這些支持者們使用。在整個招募過程的各項環節，都會動用到前述資金，例如購買電話卡與激進的追隨者聯繫、參加會議的接駁費用或援助貧窮追隨者的家屬，以彰顯其友愛，或甚至用來購買他們前往衝突地區的機票。這些活動的每一個環節都由各自不同的基層組織成員進行，組織的財務主管將根據首腦的指示及實際需求分配資金。

來源：西班牙

案例研究 8: 濫用非營利組織參與招募活動及濫用捐款

某法國非營利組織之成立目的係教導宗教實踐，該組織推出一項計畫，目標以 150 萬歐元，將所取得的場地轉變為文化中心，由追隨者及公司捐助者自願捐款提供資金。

由於法國權責機關目前仍對此案進行金融調查，尚無正式證據顯示，該非營利組織將資金用於招募恐怖成員之目的。然而考量到該計畫背後之宗教領袖具有許多犯罪前科，並與宗教基本教義派運動過從甚密，其宗教領袖的身分被懷疑以對招募年輕人前往敘利亞及伊拉克地區之招募活動有很大的影響力，進一步的情報亦顯示，此非營利組織的創始人與招募新血加入恐怖組織之活動之間，具有關聯性。自該非營利組織銀行帳戶之資金流向顯示，此宗教領袖利用非營利組織資金支付律師費（其目前被軟禁），該組織自群眾募得的錢都被用來支援其個人辯護之花費。

來源：法國

案例研究 9: 恐怖組織招募的可能案例

關鍵判斷

A 作為宗教領袖及宗教慈善機構創始人於澳洲推廣宗教極端主義，並鼓勵位在澳洲的組織前往敘利亞及伊拉克，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而戰。

由於媒體之負面關注，澳洲交易通報及分析中心（下稱「AUSTRAC」）注意到 A，發現他在澳洲散布極端主義意識形態且自封宗教領袖，並出現於多篇媒體報導。

調查後發現，A 與被視為具有國家安全風險之人士有關係，包括前往敘利亞及伊拉克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之人士，另外也發

現，A 與恐怖組織招募活動間存有聯繫。

本案權責機關所獲得的外部資訊及公開資訊指出，A 與某已知位於澳洲之極端主義者 B 有關係，他們都屬於同一個祈禱團，且共同為某未登記之「慈善機構 A」的創辦人，該慈善機構專門為特定宗教社區提供服務。

「慈善機構 A」之臉書專頁亦連結到另一個尚未登記之宗教慈善機構「慈善機構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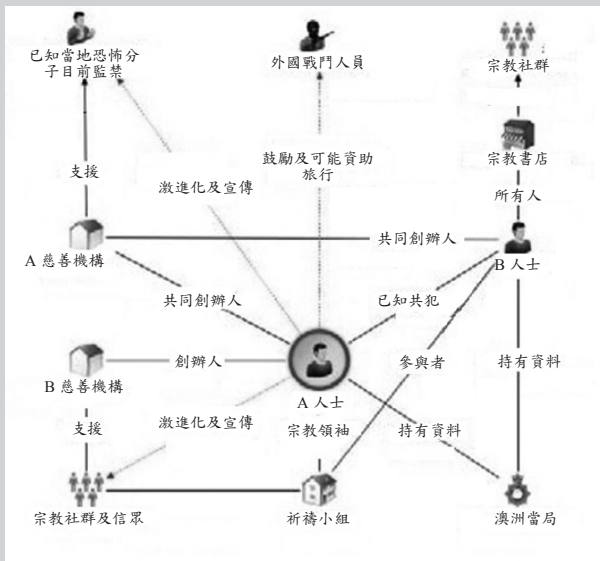


圖 1: 可能之激進化及宣傳關係圖

由於「慈善機構 A」及「慈善機構 B」主要經由國內轉帳及信用卡支付之方式收取捐款，AUSTRAC 無法查看交易情況。鑒於有高風險人士涉足這些慈善機構及監理機關僅能對其進行有限的監理，AUSTRAC 爰評估這些慈善機構可能以非慈善事業之目的，使用其收取之部份資金，包括推廣極端主義思想、及支持在資恐風險較高

之地區，散布極端主義意識形態的相關活動。

「慈善機構 A」及「慈善機構 B」可能透過合法金融交易，支持澳洲宗教社群，這些財務支援可能引起該社區內的邊緣份子興趣，因而種下誘發激進之種子。

有關此案件相關人等及慈善組織之可疑報告交易數量有限，因為這些人可能使用其他非金融體系的方式，以規避其財務活動受到審查的可能，包括低於報告限額的現金交易、直接攜帶現金在國內及國際間轉移資金、使用偽造的身分或利用家庭成員協助處理資金。

來源：澳洲

■ 犯罪活動

35. 全球權責機關在過去幾年中，逮捕曾有前科之孤狼行動者及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的人數有上升的趨勢，這些人被逮捕送監後，即在監獄或矯正機構中，宣傳恐怖主義意識形態或招募人員加入恐怖組織，這種情況在歐亞地區尤其普遍。以下所列案例顯示，用以資助招募或資恐活動的資金與犯罪資金有關，由於恐怖組織招募曾有前科者加入，其可能重操舊業，藉由犯罪取得資金，以資助培訓活動並進一步支持招募或資恐活動。

案例研究 10 搶劫及微罪之犯罪所得資助招募網絡

於 2016 年 4 月，布魯塞爾二審法院判處「C 人士」15 年有期徒刑。

「C 人士」被認為係比利時龐大招募網絡的首腦。

此項調查及審判發現「C 人士」擔任招募者及協調人之角色，該招募網絡協助那些受到激勵的恐怖分子前往衝突地區。其已於 2012 年至 2014 年間已協助將近 60 人前往敘利亞，日前發動巴黎及布魯塞爾恐攻的犯嫌即來自於該網絡所招募之成員。

「C 人士」被認為是在比利時境內勢力最大的聖戰士招募者，其涉嫌參與多起大型恐怖分子案件，包括巴黎及布魯塞爾恐攻及 2015 年在比利時韋爾維耶恐攻等活動，他指示新進成員從事搶劫或其他微罪，並灌輸他們錯誤教義，使其誤以為可蘭經允許他們可以偷竊異教徒之財物。

這些新進成員的犯罪所得則用來「激勵」潛在的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及支付那些前往敘利亞（或索馬利亞）人士之旅行費用及在戰亂區域金援當地戰鬥人員。由於「C 人士」非常慷慨，因此在比利時的恐怖分子網絡中，他被稱為「聖誕老人」。

來源：比利時

案例研究 11: 販毒及恐怖分子招募活動

在 2015 年，數名人士因在西班牙的休達及梅利亞自治區之煽動恐怖主義活動而被捕。

調查發現，這些人當中有與販毒有關的犯罪紀錄，他們被捕後，那些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招募及其犯罪活動有關的武器、毒品及文件均遭到扣押。

這些被捕的人都失業，雖無合法之收入來源，卻能維持很高之生活水準，甚至擁有汽車及房屋，他們也有資金籌備聚會、觀賞暴力極端主義影片並設立個人防禦及體能訓練課程，然而這些活動的資金來源都來自其非法販毒之收益。

來源：西班牙

案例研究 12: 招募第一批比利時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

在 2010 年，A 成立了「X 組織」，係一個在安特衛普活動的招募網

絡，他們在 2012 年及 2013 年間招募第一批比利時聖戰士。

「X 組織」於 2012 年 9 月解散，兩年後的 2014 年 9 月，開始針對「X 組織」45 名成員的審判，當時所有成員中僅 7 人出庭。法院於 2016 年 1 月判決，核心成員被判處最高 12 年有期徒刑及 3 萬歐元的罰款，而多數被告因已離境前往敘利亞進行武裝鬥爭，因此於 2015 年 2 月的審判缺席。該組織領導人 A 也因於 2008 年及 2014 年間，涉及從摩洛哥進口超過 5 噸之大麻，販毒被定罪。

比利時金融情報中心由可疑交易通報發現，A 之帳戶收到大量現金存款，但現金來源不明，因 A 曾參與毒品交易，權責機關研判其係利用毒品交易之收益，資助「X 組織」部分活動。

來源：比利時

案例研究 13: 利用合法及非法收入資助招募，製作及散布招募文宣

一名自 2007 年以來在俄羅斯合法居住之敘利亞國民於 2013 年至 2014 年間，進行恐怖組織 Hizbut-Tahrir al-Islami 之招募活動。他試圖招募新成員加入該組織並散發傳單，宣傳 Hizbut-Tahrir al-Islami 理念及目標。調查發現，其係一家小咖啡館之創辦兼管理人，把自己的咖啡館內的一個空間作為未登記之禮拜場所，在此與志同道合人士會面並宣揚其理念。

金融情報中心及執法機關聯合調查發現，他以其咖啡館本業產生的合法收入以及進行若干詐欺活動、侵占資產及敲詐勒索而獲得的非法所得，資助自己發動的招募活動（即出版被禁止的宣傳資料及管理場所）。

此人最後因詐欺罪及建立及參與恐怖集團之活動，被定罪監禁。

來源：俄羅斯聯邦

將資金使用於招募恐怖分子相關之活動

36. 權責機關注意到，資助招募包括下列支出項目：
- 招募者或招募網絡之個人費用。
 - 協助參與恐怖集團之初步階段費用（如交通、住宿及假身份文件費用）。
 - 直接支付予新成員，招募同夥及僱用民間專家。
 - 製作或再製招募文宣（例如製作及發布線上內容，製作書籍 / 雜誌 / 傳單之費用）。
 - 租用場地以籌備會議或未登記之宗教組織。
37. 下文詳述之費用可能僅是恐怖組織一般費用之一部分（如協助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之旅行費用或工資），但由於恐怖組織招募人士仰賴這些資金，因此列入此段說明。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與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相關之情況，招募與協助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的活動間，兩者息息相關。

■ 招募網絡及招募者之個人需求及維護

38. 恐怖分子透過基層組織招募的花費高於個人招募的費用，以組織方式招募者，僅依靠自籌資金是不夠。一些調查顯示，有組織之招募網絡規模各不相同，範圍約 5 名至 20 名成員以上都有可能。
39. 招募網絡及招募者需要建立一些基礎設施，以吸引新成員。設施包括租賃房屋、土地及交通工具、籌備會議及未登記之宗教組織或宗教場所之活動等。
40. 在招募過程中，招募者、中間人或協助人員等，需要金援，以應付其食衣及醫療保健或法律訴訟費用等開銷。這些資金通常來自個人或非營利組織之自籌資金及捐款。

41. 請參見案例研究 8「來自法國之恐怖組織成員金援新成員之報酬」為潛在招募者使用非營利組織資金以支付其法律費用之例子；案例研究 7「使用西班牙非法非營利組織招募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則為維護招募網絡而支付各種費用之例子，包括電話卡、交通及會議場所之支出。

■ 製作及散布招募文宣

42. 恐怖組織傳統上使用書籍、雜誌、手冊及小冊子等印刷品，散布其意識形態。製作此類文宣品所需之金額取決於文宣及出版品之複雜程度，如印製優質傳單之費用可能在 1,000 至 6,000 歐元間（包括優質紙張及影印機之花費），印刷非專業之傳單及小冊子之成本則低很多。然而發布專業線上宣傳內容之團體需投入更多資源，包括數位編輯軟體、電腦、專業拍攝設備、伺服器網路基礎設備。據報導，自 2000 年以來，某恐怖組織持續使用電子遊戲技術進行招募（及培訓）工作，這方式須涉及資訊專業知識及資金（「聖戰成長」及「美國人之地獄」）（Vargas，2006 年）。
43. 總而言之，相較於恐怖組織之其他費用而言，投入開發招募文宣的資金花費可能微不足道。然而，如果是製作複雜招募文宣（例如以五種不同語言製作）背後可能就需要組織的運作，所需花費較高。
44. 恐怖組織為應對政府機關封鎖恐怖主義宣傳網站（例如網站被歐洲刑警組織網際網路偵查部門，下稱「IRU-Europol Internet Referral Unit」封鎖禁入），會尋求開發複雜之網站系統或僱用專業人員，幫助散布招募文宣。下列案例研究說明在印刷及線上散布招募文宣之相關成本。

案例研究 14: 資助開發恐怖分子招募文宣

在 2014 年，有一些人在西班牙被捕，罪名係參與恐怖組織之招募及宣傳計畫。

該組織利用一家快餐連鎖店為恐怖組織籌募資金，將餐館獲得之收益用於印刷傳單、書籍、製作旗幟及錄製影片等宣傳品，發送給前往餐館之追隨者。該組織並未在西班牙散布這些文宣，而係與外國相關團體保持聯繫，確保宣傳品都充分散布。

大量志同道合人士為所收到的文宣付費，如果已在招募後續階段，該組織領導人則免費發放恐怖文宣，作為散播意識形態之方式之一。在逮捕過程中，警察於餐廳後方查獲幾台用於列印宣傳文宣之影印機。

來源：西班牙

案例研究 15: 利用資金散布招募文宣

銀行之洗錢或資恐可疑交易報告資訊顯示，某非營利組織之管理者（基金會形式之非營利組織）使用其私人銀行帳戶存入大量現金。此存款之一部分（超過 1,500 歐元），被轉移到維護主機及出租伺服器空間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帳戶，其他資金透過國際銀行支付，從私人帳戶轉移到另一個歐盟成員國之出版及印刷公司，以訂購出版物。

對帳戶持有人及基金會之調查顯示，其與被歐盟列名之恐怖組織有很緊密之關聯。這個恐怖組織的網路活動相當活躍並出版平面文宣，宣傳該組織之立場。

來源：荷蘭

案例研究 16: 使用比特幣支付經營網站費用

某公開來源之研究辨識一個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宣傳網站，透過比特幣募集捐款，經過比對後發現，計有 5 筆款項捐贈至該比特幣的錢包位址。其後，此錢包位址受益人支付 12 次款項給某維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宣傳網站之技術服務及網站公司。比特幣等新興支付科技阻礙比特幣網址所有者之辨識確認。

來源：艾格蒙集團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專案第二階段

■ 支付商品及服務以促進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及恐怖分子基層組織

45. 恐怖組織為了確保生存，不僅要建立招募網絡並鼓勵新成員參與，也需消除參與之障礙。因此，先進之恐怖組織（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Al-Qaida）及其招募網絡，將資源都用於推動全球新成員、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及恐怖分子基層組織之招募活動。
46. 恐怖組織說服追隨者加入恐怖活動之策略之一，係承諾在旅途期間提供協助。例如，就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而言，在協助招募過程中，恐怖組織會為他們購買機票、使用偽造護照、提供過境聯繫等協助招募之相關步驟。
47. 即便招募者及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間沒有直接之財務聯繫，大多數較先進恐怖組織之服務網絡，也可能在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移動過程中支持其之花費，不管從招募階段初始、準備離境或到抵達衝突區等。因此，在某些案例當中，自籌資金之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已將成本轉嫁給招募者及幫助者。

案例研究 17: 招募者亦充當幫助者

美國財政部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發布行政命令第 13224 號，阻斷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之全球籌款及支援網絡並指名四個人，其中兩人 Neil Christopher Prakash 及 Bachrumsyah Mennor Usman 是駐伊拉克、敘利亞、印尼之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成員，涉及在東南亞及澳洲之宣傳、招募及支援網絡。

Neil Christopher Prakash:

係澳洲籍，曾擔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最資深之招募者，鼓勵其他人前往敘利亞及伊拉克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截至 2015 年 6 月，Prakash 被公認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最佳招募者，幫助新招募成員出境，他曾出現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招募影片中，並且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外國戰鬥人員之主要聯繫人。截至 2015 年 5 月，在為想要前往敘利亞或伊拉克之人所建立的 16 個社交媒體聯繫帳戶中，Prakash 名列其一，其參與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之招募影片，鼓勵觀眾前往敘利亞及伊拉克。

在 2015 年 6 月，澳洲政府指控 Prakash 在澳洲境內資助暴力恐怖行為，濫用社交媒體招募其他人前往敘利亞及伊拉克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指控。

Bachrumsyah Mennor Usman:

其係可指揮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戰鬥人員的一名幹部，並從事資助在印尼之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行動，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招募並協調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成員之旅行及通訊事宜。在 2014 年 2 月初，Usman 出現在印尼一座清真寺宣傳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活動，並聲稱自己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之一

員。於 2014 年年中，Usman 承諾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並將印尼人送往敘利亞。2014 年 9 月，Usman 被確認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在敘利亞之群島組織（亦稱為 Katibah Nusantara）的領導者，其還被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指定接受炸彈製造方面之培訓。

來源：美國

案例研究 18: 透過網路招募及促使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旅行

根據金融調查顯示，在 2013 年 3 月，宣傳支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意識形態之 M 前往土耳其，利用社交媒體呼籲俄羅斯及中亞國家之公民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在 M 與潛在之新成員接觸後，即幫助他們前往敘利亞，以確保新成員能順利加入組織。其透過社交媒體及網路，呼籲追隨者捐款，以蒐集資金（藉由轉帳至金融卡帳戶）。

於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間，超過 21,000 美元存入 M 持有之金融卡帳戶，隨後 M 在土耳其境內以現金提取。

執法機關發現，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之領導人不時向 M 提供資金，以支持及資助恐怖活動，特別是：

- 租用住宅，接待從不同國家前來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的人士；
- 於機場會見欲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之人士；
- 安排新成員前往敘利亞。

更特別的是 M 租用位於土耳其與敘利亞邊境附近之旅館，在 2014 年初至 2015 年 9 月期間，將該旅館作為物流中心，為抵達的新成員及他們前往敘利亞的旅行提供財務及物質支援。

偵查及刑事情報單位表示，M 在該過境中心，容納 200 多人，為他們提供食物及直接財務援助，還幫助他們入境敘利亞。

金融調查顯示，M 使用匯款，將資金直接轉帳給新成員，以方便他們前往敘利亞衝突地區。在新成員的要求下，他還將資金轉帳給他們的親屬（已確認三筆轉帳紀錄）。

來源：俄羅斯聯邦

■ 直接支付新成員、僱用同夥及民間專家

48. 一些恐怖組織需要民間專業人士之專業知識，這些專家可能不會因為意識形態被招募加入該組織（例如：工程師、醫生、資訊科技專家、金融專家等）。恐怖組織招募此類專家之成本遠超過招募一般成員之成本。下列案例說明恐怖組織利用資訊科技專家的方式。

案例研究 19: 恐怖組織使用資訊科技專家

在 2012 年，恐怖分子網絡透過網路招募一名資訊科技專家，支援從事恐怖活動。他因以資訊科技專家身分參與，協助其合作夥伴，入侵線上之 MLM（多層次直銷）/ 投資而被捕。由於這個駭客活動，恐怖組織從而獲得一些資金。

該名資訊科技專家為接收及轉移資金，使用其妻子之銀行帳戶，還借用親戚之銀行帳戶，開立一個虛偽身分之新帳戶，並購買他人之帳戶，以避免資金被追蹤，其帳戶亦保留少量金額的交易，以避免銀行人員起疑。經查該帳戶中已進行幾次恐怖分子網絡成員之現金轉帳交易。

最後，該資訊科技專家因資助印尼之恐怖組織、利用駭客技術及與數人會面以在 Poso（印尼衝突地區之一）為軍事訓練目的籌募款項、

支持暴力極端份子及其遺孀，以及計畫未來之恐怖行動等，而遭以參與恐怖組織為由定罪。

來源：印尼

49. 恐怖組織會進行投資活動，以提高其於所在地或欲招募成員之區域間之聲望，利用財務資助招募新成員的方式，亦為人所知。
50. 據傳一些恐怖組織不僅提供組織維持運作之款項，還提供其成員其他好處，例如援助被監禁或被殺害之恐怖分子之家屬，此舉可提高該組織聲望並推廣恐怖組織理念。

**案例研究 20: 中間人支持被捕之恐怖分子，
分配資金並推廣恐怖組織之活動**

此案件中，被告被恐怖組織要求，將組織的錢傳遞給在以色列被捕的某人士。這些款項達數萬元新謝克爾幣（下稱「NIS」）（金額相當於 1,000 至 2,000 美元之間），作為該人及其家屬，從事恐怖行為之獎勵，並且繼續推廣該恐怖組織的活動。

付款係透過不相關之中間人支付並轉移給被告，而中間人收取服務佣金。這些付款多透過中間人多次轉帳，約定在不同城市之不同地點見面，有時還會透過第三方轉帳付款。

另一起案件中，由當地中間人向被告轉入 13,000 美元，用於支付在以色列被捕人士。之後，在以色列的中間人將資金移轉至另一城市之被告，並獲得 NIS 1,500 佣金（相當於約 400 美元）。

亦曾有一名以色列公民與一名非法自埃及邊境進入以色列人士會面，並向其收取 11,000 美元，後來其交給另一城市之被告，取得佣金 150 美元。

這些被告（中間人）因為協助轉帳或攜帶現金交付的活動違反「禁止資恐法」，皆被起訴及定罪，包括被判處 27 個月有期徒刑（入獄 8 個月後緩刑）及 NIS 5,000 罰金（相當於約 1,250 美元），並根據起訴書沒收被告遭查封之部分款項。

來源：以色列

案例研究 21: 付錢引誘新成員加入

此案被告係一船主，被以色列指名「B 恐怖組織」徵詢，從鄰國走私 25 袋裝有 TNT 爆炸粉之袋子，供恐怖組織使用，被告同意並另外招募兩名男子參與這項行動。

依據「B 恐怖組織」要求，被告成功招募其他人，參與各種恐怖活動及非法行為。由於被告還參與新成員招募工作，「B 恐怖組織」承諾支付被告 1,300 美元，並支付其女兒在外國醫療機構治療之費用。

被告最後因與恐怖活動相關之若干罪名及違反「禁止資恐法」遭到起訴。

來源：以色列

觀察及應進一步考量之領域

■ 機關間合作

51. 將重點放在資助恐怖組織招募活動，可以早一步為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及其他業務及安全機關提供辨識及破壞恐怖主義招募之機會。為取得最佳防制成果，權責機關應於適當時機，與通報單位溝通，增加對這些議題之認識。金融情報中心、業務機關及情報機關必須持續改進內部機制，分享有關資助招募之資訊。
52. 參加這項研究的司法管轄區經驗顯示，國內反恐 / 打擊資恐架構內之主要業務機關間需加強合作，特別係負責調查資恐及參與搜集招募活動情報資訊之情報機關。通常，這些職掌分別由不同之調查過程 / 機關執行，各機關運作模式不同，因此造成調查資助招募活動較為困難。在此建議，可注意 FATF 就權責機關間之反恐 / 打擊資恐分享資訊之工作說明，其中包含最佳實務及實用工具。
53. 金融情報在反恐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資助招募很大一部分發生於目標對象從事恐怖行為或加入恐怖組織之前，這突顯金融情報中心主動調查之重要性。尤其對於可疑招募者進行財務分析，能幫助金融情報中心或金融調查人員確定資金，是否用來資恐及是否涉及其他金流人際網絡。本手冊所列許多案例顯示招募及網絡互動之聯繫情形，包括資恐行為亦是。同樣地，由於招募活動及籌資活動間可能存在關連，對資恐者進行調查，可讓權責機關即時辨識潛在「孤狼」恐怖分子或基層恐怖組織成員及其關聯。然而，根據權責機關經驗顯示，「孤狼」恐怖分子通常係自籌資金。目前國際打擊資恐社群面臨的嚴峻挑戰之一，即是對「孤狼」恐怖分子的身分識別。

■ 國際合作

54. 在情報交換之層面，進一步探討金融情報中心進行資助招募的情報交換時，是否存在法制限制，特別是目標對象在尚未與恐怖組織建立具體聯繫之階段，金融情報中心在此時即能發揮功能。艾格蒙聯盟於最近一份報告指出⁴，金融情報中心往往無法與外國對等機構分享極端主義網絡之訊息，因為其需要專注於已知之恐怖組織或已列名的恐怖分子名單，或專注於與資助活動有關之治安或情報機關之確切資訊。然而就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而言，往往缺乏與已知恐怖分子網絡之明確聯繫，金融情報中心在法律上也無法持續監控激進化及招募之過程。
55. 金融情報中心需強化其情報能力，在恐怖網絡進行恐怖活動前，主動交換網絡情報。如果法律不允許金融情報中心交換此類情報，金融情報中心就更應該廣泛地與情報圈夥伴機關，保持更密切的聯繫，以便能透過情報圈分享及獲得情報。
56. 國際上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為另一個可用以辨識已知恐怖分子招募者的工具。在下列案例中，透過使用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手段，斬斷這些在全球活動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招募者金援。

案例研究 22: 使用目標性金融制裁來指定恐怖分子招募者

美國財政部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根據行政命令第 13224 號指定四名個人作為特定全球恐怖分子（下稱「SDGTs」），以瓦解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之全球籌資及支援網絡。

4. 艾格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專案第二階段 (2017) 金融情報中心主管資訊分享報告 [機密報告]

Oman Rochman 被指定在招募及媒體傳播方面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行動或代表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截至 2015 年底，其被認為係印尼所有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支持者實際上之領導者，儘管其自 2010 年 12 月以來一直在印尼被監禁。

截至 2016 年 2 月，Rochman 在被監禁期間，持續招募新的武裝份子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並可能與敘利亞之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領導人保持聯繫。

Rochman 於 2014 年初承諾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並於 2015 年初積極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招募。在 2015 年，Rochman 指示一名印尼同夥前往敘利亞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其在獄中還招募一名新成員，該名人士在出獄後，隨即前往敘利亞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截至 2015 年年中，Rochman 要求想加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之印尼極端份子在前往敘利亞之前都需經過其推薦。

截至 2014 年 10 月，Rochman 是印尼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之主要翻譯。從其入監開始，就在網上散布訊息，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呼籲穆斯林對西方人格殺勿論。在 2014 年 8 月，Rochman 被認定為藉由翻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之著作並經由伊斯蘭學習小組及社交媒體，在印尼散布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意識形態的關鍵人物。

在 2010 年 12 月，Rochman 因違反印尼反恐法第 13 條被判處 9 年有期徒刑。Rochman 因提供 SDGT Abu Bakar Ba'asyir 附屬之印尼恐怖分子訓練營所需資金及進行招募而遭到監禁。

來源：美國

■ 私部門及非營利組織部門之參與

57. 私部門及民間表示非常願意協助權責機關共同處理資恐問題。但在許多情況下，金融機關如果未與執法機關或金融情報中心保持密切互動，將難以確認相關金融交易是否出現異常狀況。
58. 本手冊提出之案例研究顯示，私部門可能具有非營利組織涉入招募或與招募者相關的情報，或招募者使用金融設施資助招募之相關資訊。國內反恐 / 打擊資恐架構下之主要業務機關應考慮強化與金融機關之合作關係，提供私部門更好的背景資料及趨勢指引，幫助其識別並掌握與恐怖主義招募活動相關之資金流動情況。
59. 另外建議實務及情報機關應與社群媒體、網路提供者及網站管理者合作，確保在發現與恐怖主義宣傳或招募活動之內容時，能對其進行金融調查，辨識背後是誰控制及資助這些帳戶。雖然在某些情況下可能不涉及任何資助行為，但本手冊中的一些案例顯示，已有專業人員被聘用開發宣傳散布恐怖主義文宣之平臺。

縮寫表

APG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QAP	al-Qaeda in the Arabian Peninsula 阿爾蓋達組織阿拉伯半島分支
AUSTRAC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澳洲交易通報及分析中心
CFT	Counter-financing of terrorism 打擊資恐
CT	Counter-terrorism 反恐
EAG	Eurasian Group 歐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組織
ETA	Euskadi Ta Askatasuna 埃塔分離主義恐怖組織
FIU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金融情報中心
FTF	Foreign terrorist fighters 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
ISIL	Islamic State of Iraq and the Levant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
LEA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執法機關
MENAFATF	Middle-East and North Africa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中東及北非地區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NPO Non-profit organisation
非營利組織

NGO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
非政府組織

參考資料

Burrows-Johnson, A. (2013). *Resource Acquisition and Structural Formality in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www.etd.ceu.hu/2013/burrowsjohnson_andrew.pdf

Brantly, Aaron (nd), *Financing terror Bit by Bit*, Combating Terrorism Center, <https://ctc.usma.edu/posts/financing-terror-bit-by-bit>

Christina Schori Liang, , Khalid Koser, Cunningham, A., & Anne Aly, . (2015). *Global Terrorism Index 2015*. Institute for Economics & Peace, www.economicsandpeace.org

CTITF. (2009). *CTITF Working Group Report: Tackl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UN-CTITF, www.un.org/en/terrorism/ctitf/pdfs/ctitf_financing_eng_final.pdf

Ekici, S., Akdogan, H., Rajab, I., Ekici, A., Warnes, R., & IOS Press. (2016). *Countering terrorist recruitment in the context of armed counter-terrorism operations*, https://www.nato.int/cps/en/natohq/topics_142006.htm

FATF. (2013). *Risk of terrorist abuse in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FATF,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risk-terrorist-abuse-non-profits.html

FATF. (2014). *Risk of terrorist abuse in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FATF,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risk-terrorist-abuse-non-profits.html

FATF. (2015). *Best Practices on Combating the Abuse of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bpp-combating-abuse-npo.html

FATF. (2015). *Emerging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s*,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emerging-terrorist-financing-risks.html

GAO. (2015). GAO-15-629, *Combating Terrorism: Foreign Terrorist Organization Designation Process and U.S. Agency Enforcement Actions*, www.gao.gov/assets/680/671028.pdf

Gunaratna, R., Acharya, A., & Husin, G. (n.d.). *Financial Response Project Countering of Financing for Terrorism (CFT) EXECUTIVE SUMMARY*, https://www.rsis.edu.sg/wpcontent/uploads/2014/10/PB060801_Financial_Response_Project_CFT.pdf

Hansen, W. (2016). *Poverty and “Economic Deprivation Theory” : Street Children, Qur’anic Schools/almajirai and the Dispossessed as a Source of Recruitment for Boko Haram and other Religious, Political and Criminal Groups in Northern Nigeria*. Terrorism Research Initiative and the Center for Terrorism and Security Studies, www.terrorismanalysts.com/pt/index.php/pot/article/view/543.

ICSR. (2010). *Prisons and Terrorism: Radicalisation and De-radicalisation in 15 Countries / ICSR.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Radicalisation and Political Violence*, <http://icsr.info/2010/08/prisons-and-terrorism-radicalisation-and-de-radicalisation-in-15countries/#>

Kronfeld, M. (2011). *Prislam: The Recruitment and Radicalization of Terrorist Operatives in the Prison System and the Threat to the American Homeland*, https://www.academia.edu/5467166/Prislam_The_Recruitment_and_Radicalization_of_Terrorist_Operatives_in_the_Prison_System_and_the_Threat_to_the_American_Homeland

Moniquet, C. (2013). *The involvement of Salafism/Wahhabism in the Support and Supply of Arms to Rebel Groups Around the World*. European Parliament, [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etudes/JOIN/2013/457137/EXPOAFET_ET\(2013\)457137_EN.pdf](http://www.europarl.europa.eu/RegData/etudes/etudes/JOIN/2013/457137/EXPOAFET_ET(2013)457137_EN.pdf)

Mugarura, N. (2013). *An appraisal of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ng of terrorism counter measures*. Journal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16(3), 249-265. doi:10.1108/JMLC-04-2013-0007

OSCE. (2014). *Preventing Terrorism and Countering Violent Extremism and Radicalization that 執法機關 d to Terrorism: A Community-Policing Approach*. OSCE, www.osce.org/secretariat/111438?download=true

Schori-Lang, C. (2016). *The Criminal-Jihadist: Insights into Modern Terrorist Financing - GCSP*. GCSP, www.gcsp.ch/News-Knowledge/Publications/The-Criminal-Jihadist-Insights-into-ModernTerrorist-Financing

Silke, A. (n.d.). *Prisons, terrorism and extremism : critical issues in management, radicalisation and reform*. Routledge, <https://www.routledge.com/Prisons-Terrorism-and-Extremism-CriticalIssues-in-Management-Radicalisation/Silke/p/book/9780415810388>

Stroligo, K., Intscher, H., & Davis-Crockwell, S. (2013). *Suspending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World Bank Group

Sullivan, J. (2015). *ETA and Basque nationalism : the fight for Euskadi, 1890-1986*. Routledge, <https://www.routledge.com/ETA-and-Basque-Nationalism-RLE-Terrorism--Insurgency-TheFight-for/Sullivan/p/book/9781138900301>

UNODC. (2012). *The use of the Internet for terrorist purposes*. UNODC,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frontpage/Use_of_Internet_for_Terrorist_Purposes.pdf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4). *Country Reports on Terrorism 2014 Africa Overview*.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rom <https://www.state.gov/j/ct/rls/crt/2014/239404.htm>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2014), *Terrorism and Financial Intelligence*

Vargas, J. (2006). *Way Radical, Dude*. Washington Post, 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article/2006/10/08/AR2006100800931.html

Vittori, J. (2016).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resourcing*. Palgrave Macmillan

Weisser, N.-F. (2013).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Global Combat against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for Preventing Terrorist Activity*.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 Strafrechtsdogmatik*, www.zisonline.com



資助恐怖分子招募

恐怖組織取決於其規模大小，或係分散之個人網絡，有不同的手段。本手冊舉例說明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基層組織(及其相關資金需求)最常使用的招募方法及不同招募方法或手段需耗費之成本。

本手冊有助於權責機關主動預先查覺並採取手段，破壞恐怖分子的招募活動。

www.fatf-gafi.org